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姚朝欽

相　對　人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必翔

代　理　人　於知慶律師

代　理　人　鄭羽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於107年10月25日所立金錢消費借貨契約之清償，設定新台幣（下同）500,0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而相對人於107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5億元，嗣相對人借款後未依約繳款利息，現已逾抵押權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尚欠聲請人187,250,000元暨其利息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履行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以109年7月10日新院平民政109司拍157字第022732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陳述略以：借款人雖為相對人，但聲請人所提借款契約未經相對人用印，顯見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並未就借款乙事達成一致之意思表示，雙方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為此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云云。

四、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抵押權業已依法登記，且債權未受清償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履行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本院依據形式上審查結果，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且據聲請人所提他項權利證明書所載本件清償日期為108年1月25日，是本件債權既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即應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聲請。至相對人雖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並未就借款乙事達成一致之意思表示，雙方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云云，然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祇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縱相對人前開所陳屬實，核係屬另一法律關係，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縱認相對人主張為真，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按前開判例要旨，仍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即相對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本件仍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